证券代码: 836455 证券简称: 中溶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无水乙醇技术研发;粮食、水泥、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铁精粉上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范围是:无水乙醇技术研发;粮食、水泥、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铁精粉批发零售;食用酒精、酒槽饲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

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乙醇 [含乙醇 95%-99%(V/V%)]、正丁醇、丙酮(暂时停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生产销售;纤维素酶生产技术研发; 纤维素酶生产销售; 自有房屋、纤维素酶生产销售; 自有房屋、粉地、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后方场地、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后方时,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乙醇 [含乙醇 95%-99%(V/V%)]、正丁醇、丙酮(暂时停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生产销售;纤维素酶生产技术研发; 纤维素酶生产销售; 自有房屋、场地、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

(五)决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决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六)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 间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